

南華大學親善大使團設置辦法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7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應對禮儀及自信心，培育學生榮譽感，落實三好校園精神，促進校內外的交流與互動，推廣本校正面形象與知名度，特成立「南華大學親善大使團」(以下簡稱本團)。

第二條 本團之任務如下：

重大慶典活動之接待服務。

- 一、國內外貴賓之接待服務。
- 二、校園導覽與解說。
- 三、校級會議或活動司儀。
- 四、本校形象代言人。
- 五、其他符合本團成立宗旨之接待任務。

第三條 團員徵選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學業表現良好，經師長推薦且未受懲處紀錄者。具國台語、英語或其他外語表達能力者。
- 三、樂觀積極具親和力、儀態端莊、樂於學習，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。

第四條 徵選規定

- 一、時間：於每年9月至10月公開招募甄選。
- 二、初審

有興趣之學生提出報名表及個人經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初審通過後，必須參加志工基礎訓練(台北e大12小時數位課程)、培訓課程及親善大使任務實習(至少6小時)，始得參加決審。

三、決審

決審遴選委員會由督導秘書室之副校長召集，邀集3-5位校內外專業評審參與遴選，遴選辦法於報名簡章中公告之。遴選標準及錄取人數於簡章中公告之。

第五條 通過決審者為本團之團員，由校長頒發親善大使證書。服務期限為錄取後一年。每年依據參與度及任務表現進行考核，通過者得以續任，並頒發當年度親善大使證書。

第六條 本團團員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免費參加本團專業培訓課程。
- 二、協助服務之時數可計入服務教育、青年志工及認證三好護照點數。
- 三、執行本校交付之任務可申請公假。
- 四、執行親善大使任務時，可著親善大使之正式服裝；每年經考核表現良好者，於畢業時將該服裝贈予本人。

第七條 本團團員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 維護本團榮譽、發揚團隊精神。
- 二、 遵守本團各項規定。
- 三、 執行交付本團之各項任務。

第八條 本團設置於本校秘書室，其招募及工作任務由秘書室統籌安排，本校各單位配合協助推動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團為促進團務之發展，置團長一人及副團長二人，由遴選委員會遴選，經校長核定後擔任；另置幹部若干人，由團長遴派之。卸任團長聘任為「榮譽團長」。

第十條 本團團員獎懲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機會。通過年度評量者得以頒發新年度續任證書。
- 二、 通過年度評量者得以頒發新年度續任證書。成績優良者，報請學校獎勵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金。
- 三、 任務出席率連續兩學期低於當學期任務總次數30%者不予續任，並取消親善大使身分。
- 四、 每年頒發感謝狀予畢業生之外，並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或獎金予優秀畢業生。
- 五、 有破壞本校及本團聲譽，有不良嗜好及習慣等違反校規事項者，不遵從本校及團長之指揮，無故缺席任務交付者，經遴選委員會評定屬實，取消親善大使身分，若已領有親善大使制服者，則需繳回。

第十一條 本團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二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